

# 森林经营中的物种多样性保护与经济效益平衡

蔡宇宇

360425\*\*\*\*\*6714

**摘要:**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生态保护与经济产出双重功能。物种多样性作为森林生态系统的核心属性，其保护状况直接影响森林的生态稳定性与服务功能。而经济效益则是森林经营活动得以持续的现实保障，二者的平衡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当前森林经营中，部分地区存在重经济轻保护或重保护轻发展的现象，导致生态与经济矛盾凸显。本文分析森林经营中物种多样性与经济效益的内在关联，探讨二者失衡的成因与表现，从理念、技术、机制层面提出平衡发展的路径，为实现森林资源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协同提升提供参考。

**关键词:** 森林经营；物种多样性保护；经济效益；平衡路径；可持续发展

**DOI:** 10. 64216/3104-9664. 25. 02. 064

## 引言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森林的生态价值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物种多样性作为衡量森林生态健康的重要指标，其保护工作已成为林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与此同时，森林资源在木材供应、林下经济等方面的经济价值，仍是满足社会需求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传统森林经营模式下，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往往难以兼顾，制约了林业的长远发展。如何在森林经营过程中实现物种多样性有效保护与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双赢，成为当前林业工作者面临的重要课题。

## 1 森林经营中物种多样性与经济效益的内在逻辑

### 1.1 物种多样性：生态价值基底

物种多样性是维持森林生态系统正常运转的基础。不同物种在森林生态系统中承担着独特的生态角色，共同维系着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的平衡。丰富的物种构成能够增强森林对病虫害的抵御能力，减少单一物种受侵害时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同时，多样的物种可以提高森林对极端气候的适应能力，如干旱、暴雨等天气下，不同物种的组合能降低生态系统的受损程度。此外，物种多样性所蕴含的基因资源，为林业品种改良、生态修复提供了重要基础。

### 1.2 经济效益：经营核心动力

经济效益是推动森林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的核心动力。森林资源通过木材采伐、加工等环节，形成产业链条，为社会提供建材、造纸原料等多种产品，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同时，林下经济的发展，如林下种植中药材、

养殖畜禽等，为经营主体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收益，拓宽了林业经济的发展空间。合理的经济回报能够激发经营主体对森林资源管理的投入热情，促使其加强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工作。

### 1.3 辩证统一：可持续发展维度

物种多样性保护与经济效益之间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存在辩证统一的联系，共同构成森林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维度。物种多样性保护为经济效益的长期获取提供生态保障，只有维持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才能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避免因生态破坏导致的经营中断。反之，合理的经济效益能够反哺物种多样性保护工作，经营主体获得的经济收益可以投入到森林抚育、物种监测、栖息地修复等保护措施中，提升保护工作的成效。在可持续发展理念下，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忽视物种多样性的经济开发，最终会因生态失衡导致经济收益下滑；而脱离经济效益的保护工作，难以形成长效机制。

## 2 森林经营中二者平衡发展的现实困境

### 2.1 理念偏差：认知失衡根源

经营理念的偏差是导致物种多样性保护与经济效益失衡的根源所在。在部分木材资源丰富的地区，经营主体受短期利益驱动，将经济效益放在绝对优先的位置，为追求木材产量，采用皆伐、清林等粗放经营方式。这种方式直接破坏了森林的自然群落结构，导致大量本土物种失去栖息地，物种多样性急剧下降。而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域，又存在将保护与开发完全对立的误区，采取“一刀切”的封禁措施，过度限制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

### 2.2 模式固化：矛盾加剧推手

固化的森林经营模式进一步加剧了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的矛盾。长期以来，许多地区以木材生产为核心经营目标，形成了单一化的经营模式。为提高木材产量，大规模营造人工纯林，取代了天然混交林。纯林虽然便于管理和采伐，但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物种承载能力弱，容易引发大规模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增加了经营风险和后续治理成本。同时，这种经营模式过度依赖木材销售，缺乏对森林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的挖掘和转化。

### 2.3 机制缺失：平衡实践阻碍

配套保障机制的不完善，是制约二者平衡发展的重要现实阻碍。在政策法规方面，现有规定对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奖惩不够明确，部分条款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对破坏物种多样性的行为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震慑；而对积极开展保护工作的经营主体，激励措施单一且力度有限，无法充分调动其积极性。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滞后，物种多样性保护产生的生态效益具有公共性和外部性，其价值难以准确量化，补偿标准制定不合理，补偿资金来源单一，导致经营主体的保护成本无法得到合理分摊。

## 3 平衡目标下森林经营的理念革新与原则遵循

### 3.1 核心理念：生态优先协同发展

实现二者平衡发展，首先需要树立生态优先、协同发展的核心理念。要摒弃将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对立的传统思维，明确生态保护在森林经营中的基础性地位，将物种多样性保护作为开展一切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生态保护并非经济发展的障碍，而是实现长期稳定经济效益的重要基础。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能够为经济活动提供持续的资源支撑，减少生态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通过构建“保护-增值-受益”的良性循环，让经营主体在保护物种多样性的过程中获得长远收益。

### 3.2 经营原则：系统科学并重

森林是一个有机的生态系统，物种之间、物种与环境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依存关系，经营活动必须以维护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为出发点，尊重自然规律和物种共生关系。避免采用单一化、碎片化的经营模式，防止破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同时，要坚持科学经营，根据不同区域森林的生态类型、物种组成、立地条件等资源禀赋，制定差异化的经营方案。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特点、土壤条件等自然因素，选择适宜的经营措施和树种组合，实现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将生态承载力作为经济开发的刚性约束，通过科学评估确定合理的经营强

度，确保经营活动始终在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范围内进行。

### 3.3 价值导向：多元利益共享

平衡发展还需要坚持多元价值导向与利益共享原则。突破传统以经济收益为唯一指标的评价体系，构建涵盖生态、经济、社会三大维度的森林价值评价标准。充分认可物种多样性保护的生态价值，以及森林在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社会价值，形成全面的价值认知。森林经营涉及政府、企业、社区、农户等多个利益主体，各主体诉求存在差异，必须建立完善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合理分配森林经营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保障不同主体的合法权益。让社区居民和农户能够从物种多样性保护和科学经营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激发其参与森林保护和管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通过多元价值认可和利益共享，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平衡发展的合力。

## 4 兼顾保护与效益的森林经营实践路径

### 4.1 经营模式：近自然化构建

构建近自然化的森林经营模式是实现平衡发展的重要实践路径。以天然林保护为核心任务，针对不同类型的天然林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对于生态功能重要的天然林，实行严格的封山育林，依靠自然力量恢复植被；对于受损较轻的天然林，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式，加快森林群落的恢复进程。在人工造林过程中，推广混交林营造技术，摒弃单一纯林种植模式。根据当地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生长规律，选择生态适应性强、共生性好的树种进行组合搭配，提升森林的物种丰富度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在采伐作业中，采用择伐、渐伐等温和的采伐方式，替代传统的皆伐作业。严格控制采伐强度和频率，保留足够数量的乡土树种和伴生树种，减少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

### 4.2 经济业态：多元融合发展

发展多元融合的森林经济业态，是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的有效途径。依托森林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新兴产业。打造特色森林旅游线路，建设森林康养基地，满足人们对生态休闲和健康养生的需求，同时实现物种多样性保护的经济收益。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根据森林的立地条件和生态承载能力，合理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选择具有市场前景的中药材、食用菌、畜禽等品种，提高林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加强林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林产品的附

加值。推动林业与文旅、康养、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森林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经济效益的多元获取。

#### 4.3 科技支撑：技术创新强化

强化技术创新与科技支撑，为平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森林物种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的研发应用，利用遥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手段，构建全方位的物种多样性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的森林物种多样性数据库，对物种的分布、数量、生长状况等进行动态跟踪，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的生态数据支撑。加大对高效环保经营技术的研发力度，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式替代化学防治，减少农药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研发推广节水灌溉、生态施肥等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经营过程中的生态损耗。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林业科研机构、高校与经营主体的合作，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经营能力，提升森林经营的科学化水平。

### 5 保障二者平衡发展的支撑体系构建

#### 5.1 制度保障：政策法规完善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保障，为平衡发展提供刚性约束。制定并细化针对森林经营中物种多样性的保护的专项法规和实施细则，明确保护的范围、对象和具体要求。清晰界定政府、企业、个人在物种多样性保护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对严格遵守保护规定、取得显著成效的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贴、税收减免等奖励；对破坏物种多样性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资源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规范产权流转程序，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将物种多样性保护目标纳入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 5.2 利益协调：生态补偿健全

健全生态补偿与利益协调机制，平衡各方利益关系。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资金渠道，整合政府财政专项投入、生态受益者付费、社会捐赠等多种资金来源，扩大补偿资金规模和覆盖范围。完善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综合考虑物种多样性保护的投入成本、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差异化的补偿标准，确保补偿的合理性和公正性。针对跨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特点，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生态保

护区域与受益区域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资金转移支付、产业合作等方式，解决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区域失衡问题。

#### 5.3 社会参与：宣传教育强化

强化宣传教育与社会参与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物种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森林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技术讲座、现场观摩等活动，普及兼顾保护与效益的科学经营技术，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和生态保护水平。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生态监护等方式参与森林保护工作。

### 6 结论

森林经营中物种多样性保护与经济效益的平衡，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命题，二者并非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体。物种多样性为森林经营提供稳定的生态基础，经济效益则为保护工作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撑，忽视任何一方都会制约林业的长远发展。当前，理念偏差、模式固化、机制缺失等问题，是导致二者失衡的主要原因。实现二者平衡发展，需要树立生态优先、协同发展的理念，遵循系统性、科学性和利益共享原则。

### 参考文献

- [1] 王傲雪,王建军.基于青海省森林固碳与生物多样性最优空间优化结构的森林调整[J].林业科技通讯,2025,(05):35-41.
- [2] 胡彦雯,林森炫,陈贝贝,等.青海省东北部森林林下物种多样性的驱动因素[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2024,46(06):28-37.
- [3] 苏志忠.强化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提升森林经营管理能力[J].中国林业产业,2023,(08):34-35.
- [4] 万超,王冰鹤,曹国红,等.不同经营模式对华北落叶松人工林生长与物种多样性的影响[J].林业与生态科学,2023,38(03):261-268.
- [5] 李小鹏.桥山林区辽东栎林分结构及物种多样性对地上碳储量的影响[D].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3.